

「南投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替代防制設施填表說明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為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營建工程業主所提之替代防制設施，本節將說明替代防制設施之申請、審核程序及認定原則供參，但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核認定結果為準。

一、申請文件

營建業主依前揭規定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並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如附表）。
- (二)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替代防制設施之防制效率檢測、研究報告。
 2. 替代防制設施之施作方式及相關照片（必要時，主管機關可要求營建業主至現場示範操作）。
 3. 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

二、替代防制設施之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營建工程業主應檢具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替代防制設施。
- (二)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15日內審核完畢，並函覆營建工程業主。
- (三) 跨三縣市以上之道路工程，應逕送環境部署審查之。

三、替代防制設施審核原則

- (一) 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營建工地：

營建工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中，如已針對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做出承諾事項，而承諾事項與管理辦法規範內容不符，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得免審查程序。

- (二) 功能性考量：

營建業主所提替代防制設施之防制效率或功能，是否與本辦法所規範之防制設施相符，如相符，則予以通過，管理辦法規範營建工程所應達到防制效率範圍如表五。

以防溢座為例，防溢座之功能在於防止工區內之廢水溢流至工區外造成污染，但如道路工程因施工工區時常變動，無法設置固定之防溢座，則可以設置截流溝或堆置砂包取代，因其具備相同功能。

另以圍籬為例，若因故無法設置全阻隔式圍籬，亦可以設置半阻隔式圍籬，並在圍籬上半部鏤空部分加設透明布，如此即與全阻隔式圍籬功能相同。

主管機關如對營建業主所提替代防制設施效率或功能有疑慮時，可要求業主更具更詳盡之證明文件，或請專家學者協助認定。

(三) 其他考量：

若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原因如涉及交通安全或工程位於軍事管制區等其他相關因素，主管機關可依個案狀況，酌情核以合理可行之替代方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局處、業主進行協調。

以捷運工程之圍籬為例，由於捷運工程之工地大多位於道路中央或兩側，基於道路安全考量，營建業主提出以半阻隔式圍籬取代全阻隔式圍籬之替代防制設施，環保局可邀集營建業主及交通局進行協調，以會議結論作為認定結果。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 申請審核標準作業程序

—環境部 中華民國93年11月—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應於開工前三十日提出，審查程序如附圖一，各階段審查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替代條件審查

環保局完成申請資料審查後，應依營建業主申請原因進行審查，如申請原因理由不足或不合理，得直接予以駁回；替代防制設施核可原則如下：

一、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營建工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中，如已針對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做出承諾事項，而承諾事項與管理辦法規範內容不符，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得免審查程序。

二、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

營建工程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如涉及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者，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三、防制設施設置困難

營建工程因設置空間不足或工程特性等因素，無法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四、原有設施替代

營建工程原有設施其防制效率或功能等同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者，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第二階段：文件審查

文件審查表如附表一、二，其主要目的為確認營建業主所提相關資料是否完整，如營建業主檢附資料不正確或完整，應請其補提或更正，以利後續階段的審核作業順利執行；本階段查核重點如下：

一、基本資料

申請表基本資料欄，如：工程名稱、業主...等，應填寫完整。

二、工程概要

工程概要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工期概要(*必填)。
- (二)施工方式及順序(*必填)。
- (三)開挖深度。
- (四)構造概要。
- (五)總樓地板面積。

三、工程周遭環境概述

說明工程周遭的地理環境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營建工程四周道路狀況，如車流量。
- (二)附近環境敏感受體，如學校或醫院。

四、申請原因

應說明營建工程無法依管理辦法設置污染防制設施之原因。

五、替代防制設施內容

(一)原有防制設施

指營建工程依管理辦法應設置之防制設施名稱，如圍籬或防塵網。

(二)替代防制設施名稱

指營建業主申請替代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之設施名稱，如清掃車。

(三)替代防制設施內容

替代防制設施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1.設備規格。
- 2.設備功能。
- 3.執行流程。

(四)替代防制設施操作方式

替代防制設施操作方式，應包含下列項目（如為非機械或人為操作之防制設備設置，則免填第1、2、4項）：

- 1.施作強度。
- 2.施作頻率。
- 3.施作範圍。
- 4.操作紀錄方式。

(五)替代防制效率(功能)

- 1.替代防制設施之粒狀污染物防制效率，須以**量化數字**表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替代防制設施之功能(僅適用於工地標示牌、防溢座、廢水收集坑、沉砂池等不具有空氣污染物直接防制功能之設施)。

六、替代防制設施照片

替代防制設施照片，應包含下列情形：

- 1.設施照片。
- 2.設施運轉或設置照片。
- 3.設施施作、設置地點周遭環境照片。

七、證明文件

下列二種情形應提相關證明文件：

- 1.替代防制設施為具有空氣污染物直接防制功能之設施者：檢具替代防制

設施之粒狀污染物防制效率證明文件。

- 2.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防制設施，替代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者：檢具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

第三階段：防制效率審查

管理辦法規範各項管制作業所應達到之防制效率範圍如附表三，環保局應依下列項目，審核營建業主所提相關防制效率證明文件，營建業主所提替代防制設施，如可達到管理辦法規範該項工程作業之最低防制效率，得核可營建業主所提替代防制設施；如無法達到，應要求營建業主補提改善方案；營建業主如無法提出改善方案，得直接予以駁回。

- 一、防制效率證明文件合理性及正確性。
- 二、替代防制設施是否與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重複設置或施作，如某工程因故無法設置圍籬，欲以裸露地與車行路徑灑水措施替代，但因管理辦法已規範裸露地與車行路徑應設置之防制設施，因此該替代防制設施(灑水措施)效率之計算，應扣除管理辦法已規範之防制效率。

第四階段：現勘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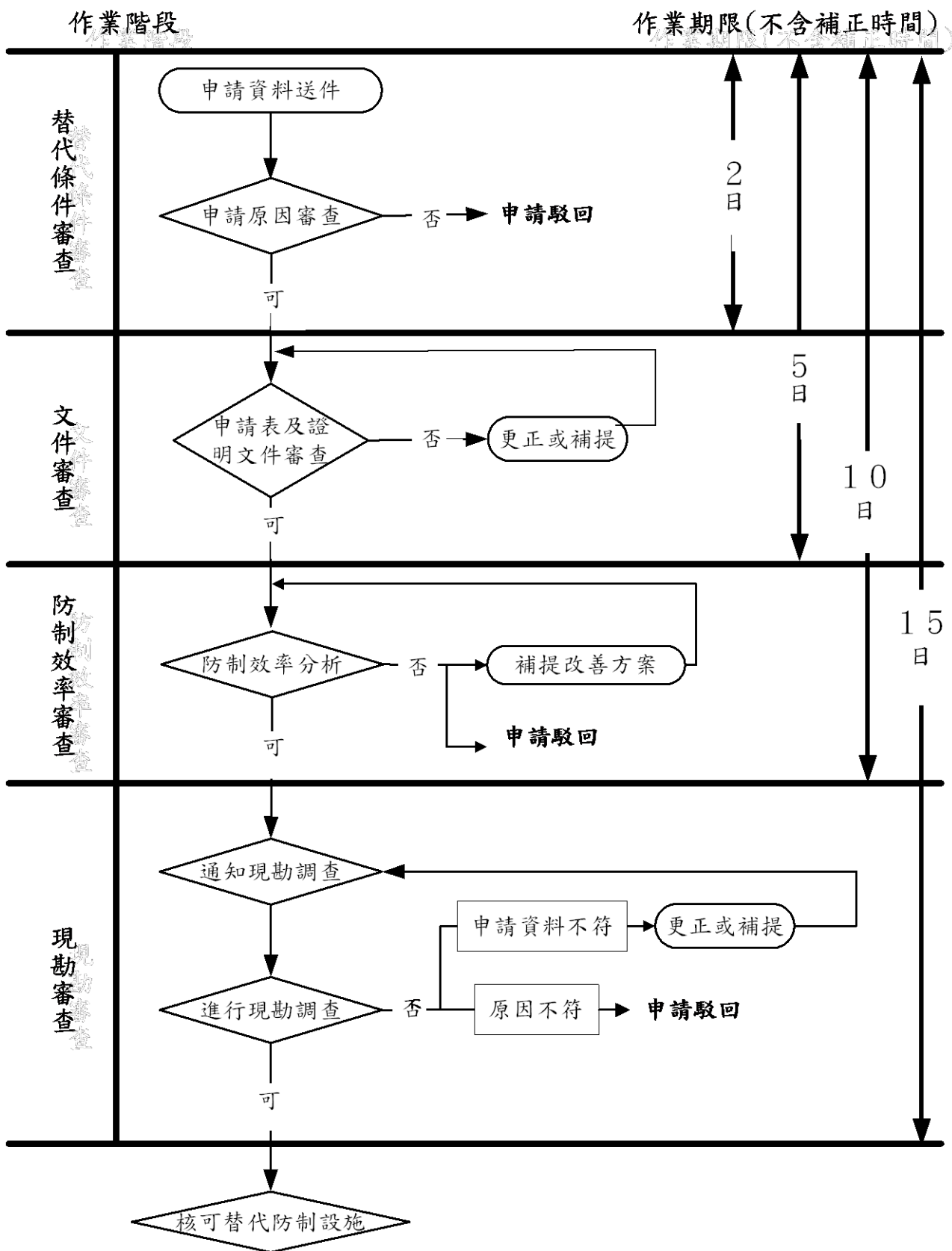
環保局完成防制效率分析審查後，應至營建工地進行現場勘查工作，目的為查核書面資料與現況之一致性，現勘結果如發現營建業主申請原因與現況不符時，環保局得直接予以駁回，如為其他申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得要求營建業主補正，方能進入下一階段審查作業；本階段查核重點如下：

- 一、營建工程周遭環境勘查。
- 二、申請原因確認。
- 三、替代防制設施內容查核。

第五階段：替代防制設施申請案件如經上述步驟審查正確無誤後，准予通過。

後續查核應注意事項：

營建工程業主申請替代管理辦法規定之防制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即應於工程進行中，確實依核可內容，採行各項污染防制設施，主管機關則應進行後續查核作業，確認其是否依核可內容，確實施作，經查有未依主管機關核可內容辦理者，即應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予以告發處分。



附圖一 營建工程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審核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附表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審查表

工程名稱							
營建業主							
管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程序	審查結果			說明	審查者 簽章		
一、替代條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設施設置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設施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原因理由不足或不合理						
二、文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完整，需補件或修正						
三、防制效率審查	項次	管理辦法規範防制效率	營建業主所提防制效率	核定防制效率			
	一						
	二						
	三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防制設施防制效率達管理辦法規範防制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防制設施防制效率未達管理辦法規範防制效率，需補提改善方案						
四、現勘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與工地現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與工地現況不一致						
五、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限期更正或補提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申請駁回						

核可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說明
一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二	工程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三	工程周遭環境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四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五	替代防制設施內容	原有防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替代防制措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替代防制措施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替代防制措施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替代防制措施效率(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六	替代防制措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七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准予進入下一階段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限期更正或補提申請文件	

附表二 替代防制設施申請文件審核表

附表三 管理辦法規範營建工程所應達到防制效率範圍

管理辦法項目	管制作業項目	營建工程所應達到防制效率範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六條	工地周界圍籬	45%	40%
第七條	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料堆	50% ~75%	50% ~75%
第八條	工地內車行路徑	30% ~70%	30% ~70%
第九條	工地內裸露地表	30% ~70%	30% ~70%
第十條	工地內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	80%	80%
第十一條	工地內結構體	55% ~80%	55% ~80%
第十二條	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	40% ~70%	40% ~70%
第十三條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	50% ~80%	50% ~80%
第十四條	拆除作業	80%	40% ~80%
第十五條	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	60%	60%

*管理辦法第六條工地周界圍籬，如設置簡易圍籬，最低防制效率應達30%。

*本表所列僅代表防制設施應達之防制效率，施作面積及範圍應按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參考資料：環境部，「營建工地逸散粉塵量推估及其污染防治措施評估」，1996。